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所持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的全部股权，并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层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019-003号、2019-004号、2019-018号）。

二、交易具体进展

2019年4月29日，三六零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奇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及股东会结束后，相关方签署了《奇安信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转让所持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004号）或《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首笔付款人民币373,114,561.00元（为总股权转让款的10%）。明洛投资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取得了由中国农业银行向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科技”）提供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编号：1050220190000014），担保金额不超过《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00%，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旦申请人明洛投资未能履行上述协议或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收到奇虎科技相关付款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在保函担保金额范围内支付奇虎科技要求支付的金额。该履约保函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将配合奇安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周鸿祎先生辞去奇安信董事职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视本次股权转让的重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